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轩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层1507-1508号		
电话	028-85516608		
电子信箱	xuanzhang24@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079,198.58	171,527,135.77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5,291.91	4,277,320.37	-6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4,049.77	-1,297,105.7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22,557.42	-32,249,829.31	1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22	-6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22	-6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80%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3,821,883.20	625,193,773.42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990,495.91	244,565,204.00	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8%	40,000,000	0	冻结	40,000,00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7,273,330	0		
泉州市城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质押	6,600,000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5,453,099	0	冻结	5,453,07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0		
冯琛	境内自然人	1.43%	2,760,000	0		
金怡云	境内自然人	1.06%	2,041,200	0		
张海乐	境内自然人	0.88%	1,693,000	0		
施行舟	境内自然人	0.79%	1,523,900	0		
顾建雄	境内自然人	0.58%	1,123,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179,302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94,028股,实际合计持有27,273,330股; 2、公司股东金怡云女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1,2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41,200股; 3、公司股东张海乐先生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93,000股,实际持有1,693,000股; 4、公司股东施行舟先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股外,还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23,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23,900股; 5、公司股东顾建雄先生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23,900股,实际持有1,123,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光通信行业及公司业务总体发展情况

光通信是以光波作为信息载体,以光纤作为传输媒介的一种通信方式。由于光通信具有通信容量大、传输距离远、信号串扰小、抗电磁干扰等特点,已成为当今全球重要的通信网络基础性设施。随着“宽带中国”、“互联网+”等因素的积极影响,近年来光通信技术及应用发展较快,宽带光接入、城域光传送、干线光传输等组网技术不断革新,光缆网络铺设规模持续增长,光纤通信网络已成为信息社会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之一。三大运营商持续进行光网络的升级和固网宽带建设,加大对通信工程建设、物联网等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入,对基站、天线、射频、通信设备、光模块、光纤光缆和网络运营维护等产生积极影响,从而为通信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球性爆发,对全球各国社会生产、生活造成极大影响,公司通信工程与系统集成业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比较明显,收入同比大幅下降。面对疫情,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类公司积极应对,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有序恢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光通信公司继续以客户定制生产OPGW、ADSS产品为生产销售主线,持续拓展电力线路在线监测和林业防火在线监测业务,积极参与技术含量较高的电力光缆、FU和MINI缆,总体光缆业务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在线监测业务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其中,在线事业部林防业务实现突破,虽销售占比较小,但为后续林业在线监测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塑料光纤公司主要生产、研发、销售塑料光纤,报告期内,采取稳定老客户,开拓新客户的销售策略,确保销售业绩的持续性,塑料光纤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市场,其中织布光纤、工控传感、消费电子、模块的销售额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为下一步进入利润较高的高端工控市场奠定基础,消费电子产业市场中的进口和自产光模块产品销量持续增加,但因业务规模占比小,故对塑料光纤公司利润贡献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主营业务收入12,430.74万元,占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80.38%,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通信工程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子公司吉迅数码公司3月才逐渐复工,工程施工进度迟缓,加之项目结算、送审周期延长,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信息技术公司利用光通信公司研发、生产的微缆、微缆束管等产品的优势,结合现有的工程施工技术,成为从线路勘察到产品销售及施工一整套服务方案的服务商,已快速切入到机电工程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主营业务收入3,034.66万元,占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19.62%,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07.9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67%;营业成本10,674.03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3.25%;实现营业利润66.7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40万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事项概述

1、关于变更重组承诺的事项

2019年5月29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函》。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未获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函》。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未获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2019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发来的《提案函》。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其提议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一项临时提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增加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未获通过。

2019年8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8号)和《关于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9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年6月1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03民初464号],裁定原告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借款合同纠纷,冻结被告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203,500,000元(含全部本金及损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2018年7月6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04财裁定保7号],因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同纠纷提出仲裁,裁定冻结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冻结数额以人民币101,133,842.5元为限,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3执保2461号],裁定轮候查封被申请人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203,500,000元)。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计算三年,冻结金额以人民币36,800,633.49元。具体查封期限以本案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中的期限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事项

2018年10月1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56号),刘中一因权益纠纷向法院提出仲裁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在价值86,557,000.00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

2018年11月2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刘中一因权益纠纷向法院提出仲裁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960万股股份予以查封、冻结。

2018年12月4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因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蕙富骐骥合同仲裁案出具《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74号],裁定对蕙富骐骥名下4,000万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轮候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4、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年9月20日,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平安汇通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管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的通知函》,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2018年9月19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清算方案等进展情况。

5、关于控股股东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签署的《协议书》诉讼事项

2020年2月10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初636号),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0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转发的关于《民事判决书》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原审被告)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被上诉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目前,该事项尚处于司法程序中。

6、关于要约收购事项

2018年2月27日、3月1日,要约方安徽鸿旭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分别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18年3月9日,委托公司披露了延长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尚未收到安徽鸿旭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后续进展等情况。

2018年8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未按时披露要约收购进展;不公平披露要约收购价格等重大信息;预受要约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以及上海乐铮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质押股份情况”分别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2018年10月28日,四川证监局就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不公平披露要约收购价格等重大信息;未按规定披露要约收购进展”分别进行责令改正,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四川证监局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2018年11月20日披露的《上海乐铮关于对(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相关情况的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尚未收到安徽鸿旭关于前述要求整改事项的报告。

7、并购基金设立的事项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经宏熙及股东上海乐铮(筹划时持有3.34%的公司股份)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作,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筹资金投资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与中经宏熙、上海乐铮签署《意向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06月13日、6月15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无实际进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波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08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8月14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董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8);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敞口人民币1,500万元内(含),期限为12个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光纤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本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500万元内(含),期限12个月的综合授信事宜,该综合授信业务即将到期。

光通信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拟在授信期限届满之日起继续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敞口人民币1,500万元内(含),期限12个月的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光纤公司”)以其位于崇州市工业区的自有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川2018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72号)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一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电力系统特种光缆、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装置、森林防火产品、电工器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塑料管道及附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计算机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建筑强弱电系统安装、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公共安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光通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其中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9,029.89	12,658.83	16,371.06	23,973.13	1,108.90	1,038.84
2020年1月-6月(2020年6月30日)	31,741.73	14,758.25	16,983.48	11,575.68	715.17	612.42

三、综合授信及担保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敞口人民币1,500万元内(含),期限12个月。

抵押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截至2020年6月30日)	资产净值(截至2020年6月30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川2018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72号)	3,835.24	1,127.25	2,707.99
合计	3,835.24	1,127.25	2,707.99

公司同意光通信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同意子公司塑料光纤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塑料光纤公司拟在光通信公司取得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综合授信额度后与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内(含)敞口,期限12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公司控股子公司塑料光纤公司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光通信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光通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4、公司控股子公司塑料光纤公司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因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光通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子公司塑料光纤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光通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塑料光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塑料光纤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3,1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8%;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实际发生额)为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08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8月14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8);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39)。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敞口人民币1,500万元内(含),期限为12个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光纤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本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3980　　公司简称:吉华集团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不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华集团	60398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办公地址	殷健	沈迪利
电子信箱	0571-22898600	0571-22898600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61,488,857.81	5,450,819,678.05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6,547,448.21	4,552,636,833.66	-5.1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24,654.82	173,402,622.44	-67.00
营业收入	750,677,979.61	1,481,739,091.14	-4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10,614.55	334,923,418.28	-7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15,020.61	297,256,697.59	-8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7.425	减少5.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670	-8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670	-83.1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4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翰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	196,000,000	0	无	0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9	83,260,965	83,260,965	冻结	83,260,965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33,929,240	0	无	0
邵辉	境内自然人	3.60	25,234,866	0	无	0
陈柳瑛	境内自然人	2.92	20,440,000	0	无	0
徐吉花	境内自然人	2.50	17,500,000	0	无	0
杨泉明	境内自然人	1.70	11,895,909	0	无	0
深圳市前海宝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	11,200,000	0	无	0
周火良	境内自然人	1.42	9,913,260	0	无	0
邵伯万	境内自然人	1.42	9,913,2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翰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与邵辉为父子关系。2、翰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与邵伯万为兄弟关系。3、杨泉明为翰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配偶的兄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杭州翰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邵伯金
变更日期	2020年6月1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www.se.com.cn 2020年6月18日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出现下滑,世界经济波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受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影响,染料下游印染和服装行业增长进一步放缓,下游需求萎靡限制了染料行业的增长。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坚持复产复工,极把握有利的政策契机,守住安全红线和环保底线,坚持内销增量与外销增利相结合,优化内外销生产与销售比例,生产围绕销售转,做到“做得出、做得好、发得快”,销售围绕市场转,做到 “卖得出、卖得优、收得快”,在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中,稳步推进自身的发展。

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51亿元,同比降低49.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9亿元,同比降低76.44%。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波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